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暨提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转来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 号]18 号），郭海兰女士作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是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执业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郭海兰女士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郭海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郭海兰女士离任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 开承诺
郭海兰	独立 董事	选举产生新任 独立董事之日	2028 年 4 月 16 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郭海兰女士自 2022 年 3 月以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本公司无关，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郭海兰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

分之一，且将导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符合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海兰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郭海兰女士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和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海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郭海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